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乃二零零五年公告所述以下兩系列持續關連交易之參與方：

1.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一系列與Indofood旗下麵食業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主要為與向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授權使用相關商標有關。
2.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一系列與Indofood旗下分銷業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主要與由Indofood附屬公司PT Indomarco Adi Prima向或透過關連人士分銷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費產品有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麵食業務交易已綜合處理，而分銷業務交易亦已綜合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須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本公告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載於本公告下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各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表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47,300,000美元及60,800,000美元。適用於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及於二零零八年繼續生效之協議之麵食業務之按比例年度上限總額為30,900,000美元。

由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麵食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出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麵食業務交易及於各有關財政年度之各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有關Indofood與DUFIL所訂立之商標及技術服務協議、Indofood與Pinehill就獨家使用「Indomie」及「Supermi」商標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以及PIPS與Pinehill所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表甲），均須經獨立財務顧問解釋需要超過三年期間之原因及確認此等合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各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表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所有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17,000,000美元、20,5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於下文表乙所示，由IAP與LS及IAP與BD訂立之各分銷協議均為年度協議，各協議將按相同期間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終止為止，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公告及披露規定。按各協議將按各有關期間以大致相同之條款重續為基準，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下文表乙。

由於適用於分銷業務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超出2.5%，故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麵食業務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於即將召開以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麵食業務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 (a)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麵食業務交易之資料；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函件，當中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麵食業務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麵食業務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Indofood與DUFIL、Indofood與Pinehill、以及PIPS與Pinehill超過三年交易期限之合約乃屬於一般商業慣例提供意見；及
- (d)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告所述麵食業務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由於與Indofood集團進行有關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林氏為本公司主席、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本公告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任何於麵食業務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麵食業務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8%之三林家族聯繫人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將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批准麵食業務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 緒言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乃二零零五年公告所述以下兩系列持續關連交易之參與方：

1.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一系列與Indofood旗下麵食業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主要為與有關人士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授權使用相關商標有關。
2.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一系列與Indofood旗下分銷業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主要與由Indofood附屬公司PT Indomarco Adi Prima向或透過關連人士分銷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費產品有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麵食業務交易已綜合處理，而分銷業務交易亦已綜合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須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本公告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載於下表。

由於FID與DUFIL、CKA與DUFIL、FID與Pinehill及CKA與Pinehill之交易協議將於二零零八曆年中途屆滿。因此，截至有關協議屆滿日期按比例計算之年度上限金額已載於下表。按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八曆年內中途屆滿為基準，獨立股東將祇需於股東大會批准於有關協議仍生效之有關曆年期間按比例計算之年度上限金額。

就下文表甲所述Indofood與DUFIL之商標及技術服務協議而言，現行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函件協議，雙方協定將按現時適用之相同條款重續協議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重續協議須待獨立財務顧問於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解釋為何本公告所載之交易需要重續超過三年期限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重續協議。假設獨立財務顧問能確定Indofood與DUFIL之商標及技術服務協議需要超過三年之較長期限及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重續協議，則獨立股東亦將需於股東大會批准經計入重續協議後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各曆年之年度上限。按此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完整曆年，Indofood與DUFIL之商標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Indofood與Pinehill及PIPS與Pinehill之交易各自為期五年，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二零零五年公告所述，本公司先前委聘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審閱Indofood與Pinehill之商標授權協議及PIPS與Pinehill之技術服務協議。誠如二零零五年公告所述，新百利有限公司向董事會確認，經考慮有關Indofood與Pinehill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及PIPS與Pinehill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之事實與情況，新百利認為，該等協議年期必須超過三年，且就此類合約而言，超過三年期限乃屬一般商業慣例。就批准此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適用年度上限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於股東通函詳細闡釋此等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之原因及其認為協議年期必須超過三年之意見。因此，按此基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此等協議各自之適用年度上限載於下文表甲。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各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載於下文表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47,300,000美元及60,800,000美元。適用於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及於二零零八年繼續生效之協議之麵食業務之按比比例年度上限總額為30,900,000美元。

於下文表乙所示，由IAP與LS及IAP與BD分別就分銷業務交易訂立之分銷協議均為年度協議，各協議將按相同期間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終止為止，並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公告及披露規定。按各項協議將按各有關期間大致相同之條款重續為基準，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載於表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各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載於下文表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所有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17,000,000美元、20,5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就Indofood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Indofood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定期持續進行的業務安排一部份，茲詳列如下：

1. 就麵食業務交易而言，隨著近年不限於產品知名度、銷量及分銷網絡等方面均見提升之彪炳業績，本公司及Indofood預計，沙地阿拉伯、中東及尼日利亞市場均具備優厚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潛力，故已就於此等市場之業務作出進取決定，以抓緊有關商機。繼續進行本公告所述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可讓Indofood維持與DUFIL及Pinehill已建立之長期夥伴關係。此外，預期此舉亦可讓本公司及Indofood受惠於DUFIL及Pinehill之分銷網絡與客戶關係，以及其於尼日利亞、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即食麵市場之日後增長。此外，該等Indofood集團與DUFIL及Pinehill訂立之交易，可確保DUFIL及Pinehill以「Indomie」品牌及「Supermi」品牌就Pinehill生產的即食麵保持優良品質，以協助DUFIL在尼日利亞及可能長遠在非洲建立Indomie的昭著品牌，及協助Pine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建立Indomie的昭著品牌。
2. 就分銷業務交易而言，該等Indofood集團與LS及BD訂立之交易，可提高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及賺取額外邊際利潤，以及分散Indofood集團的產品組合。

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因該等交易所獲得的利益將包括提高設施、資產及資源使用率，以及提升Indofood主要業務的邊際利潤、市場佔有率、收益及營運盈利能力。

##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有關麵食業務交易及分銷業務交易詳情，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適用之年度上限概述於下文表甲及乙：

表甲－麵食業務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Indofood集團 旗下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金額 (以供參考) (百萬美元)
			由	至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FID	DUFIL	FID向DUFIL銷售及供應 食品材料與麵食調味料。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8	26.0	8.1(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協議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8.2
CKA	DUFIL	CKA向DUFIL銷售及供應用作 生產即食麵產品之 彈性包裝物料。	協議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簽訂。 附錄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sup>(3)</sup> 簽訂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日 <sup>(1)</sup>	6.0	8.4	8.0(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協議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日期間)	3.3
Indofood	DUFIL	向DUFIL分授於尼日利亞市場 獨家使用Indofood擁有的 「Indomie」商標之商標 授權及就DUFIL於尼日利亞 的即食麵生產業務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協議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簽訂， 並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取得 尼日利亞有關機關 批准後生效。作為 批准條件之一，尼日利亞 有關機關規定協議年期 將為自有有關機關批准 協議日期起計四年， 即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sup>(1)</sup> 屆滿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sup>(1)</sup>	3.4 <sup>(1)</sup>	4.7 <sup>(1)</sup>	6.1 <sup>(1)</sup>	1.6
FID	Pinehill	FID向Pinehill銷售及供應食品 材料調味料。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5	14.9	4.3(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協議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8.1
CKA	Pinehill	CKA向Pinehill銷售及供應用作 生產即食麵之彈性包裝物料。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	4.0	1.2(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協議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2
Indofood	Pinehill	向Pinehill分授於沙地阿拉伯及 中東市場獨家使用Indofood 擁有的「Indomie」及「Supermi」 商標之商標授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 <sup>(2)</sup>	0.9 <sup>(2)</sup>	1.1 <sup>(2)</sup>	0.5
PIPS	Pinehill	PIPS就於沙地阿拉伯 及中東的即食麵生產 向Pinehill提供技術服務。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sup>(2)</sup>	1.9 <sup>(2)</sup>	2.1 <sup>(2)</sup>	1.0
年度上限總額					47.3	60.8	30.9	24.9

附註：

- (1) Indofood與DUFIL之商標授權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假設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協議年期必須超過三年期限，且此類合約年期為三年以上乃屬一般商業慣例，以及延長協議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釐定。
- (2) 上述各項協議（即Indofood與Pinehill之商標授權協議及PIPS與Pinehill之技術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假設獨立財務顧問確定其先前意見，認為此等協議年期必須超過三年期限，而此類合約年期為三年以上乃屬一般商業慣例，以及延長協議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釐定。
- (3) CKA與DUFIL及Indofood與DUFIL之間之協議各自覆蓋之期間與二零零五年公告所述者略有差異。按二零零五年公告所載，就CKA與DUFIL之協議而言，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簽訂，為期三年。附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簽訂，因此，三年期間為附錄日期起計三年。按二零零五年公告所載，就Indofood與DUFIL之協議而言，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然而，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尼日利亞有關機關批准後，方告生效。作為授出批准之條件之一，尼日利亞有關機關規定協議年期將為自有有關機關批准協議日期起計四年，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表乙 – 分銷業務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 (以供參考)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旗下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由	至				
IAP	LS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產品。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其後 自動按年重續,直至 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8.0	9.5	11.5	4.6
IAP	BD	作為BD的再銷商, IAP購買 百事可樂及茶類飲品, 以供 印尼門市銷售。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 自動按相同年期 重續,直至任何 一方終止為止	9.0	11.0	13.5	3.8
上限總額					17.0	20.5	25.0	8.4

### 有關交易對手的資料

麵食業務交易之交易對手 DUFIL 及 Pinehill 各自均從事生產及推銷即食麵業務, DUFIL 在尼日利亞經營有關業務, 而 Pinehill 則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經營有關業務。

分銷業務交易之交易對手為 LS 及 BD, LS 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級市場, 而 BD 則在印尼分銷百事瓶裝產品。

DUFIL、Pinehill、LS 及 BD 各自均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林氏為本公司主席、Indofood 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 各項麵食業務交易及分銷業務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礎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應交易價值(見上文表甲及乙)。然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較二零零五年大幅增加。有關升幅反映近年尼日利亞業務及沙地阿拉伯與中東市場增長迅速及成績彪炳, 且有關狀況預期將會持續。此外, 本公司及 Indofood 預計此等市場具備優厚增長及未來發展潛力, 為抓緊有關商機, 故已就於此等市場擴展業務作出進取決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乃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基準, 並假設該兩個年度期間該等業務之增長維持正常水平。

###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 由於與 Indofood 集團進行有關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 林氏為本公司主席、Indofood 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故本公告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麵食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出 2.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之規定, 麵食業務交易及其於各有關財政年度之各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1) 條, 有關 Indofood 與 DUFIL 所訂立之商標及技術服務協議、Indofood 與 Pinehill 就獨家使用「Indomie」及「Supermi」商標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以及 PIPS 與 Pinehill 所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上文表甲), 須經獨立財務顧問解釋需要超過三年期間之原因及確認合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由於適用於分銷業務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超出 2.5%, 故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麵食業務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並就如何於即將召開以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就麵食業務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將須解釋 Indofood 與 DUFIL 之商標及技術服務協議、Indofood 與 Pinehill 就獨家使用「Indomie」及「Supermi」商標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以及 PIPS 與 Pinehill 所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所須期間超過三年之原因, 並確認合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當中載有:

-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麵食業務交易之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函件, 當中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麵食業務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c) 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麵食業務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 Indofood與 DUFIL、Indofood與 Pinehill、以及 PIPS與 Pinehill之協議年期超過三年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慣例提供意見；及

(d)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告所述麵食業務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任何於麵食業務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麵食業務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8%之三林家族聯繫人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將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批准麵食業務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 董事意見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另行向獨立股東發出函件表達其意見，有關函件將載於上述股東通函內）認為，本公告所述各項持續關連麵食業務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分銷業務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 INDOFOOD 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集中於東南亞。本公司主要業務以經營電訊及消費性食品為主。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為其客戶提供全面食品方案。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大主要業務部門提供眾多類別的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品牌消費品（麵食、食品調味料、零食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食油及油脂（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生產量計算，Indofood被視為全球最大之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亦為印尼最大之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生產量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之磨粉廠是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 定義

「年度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總額；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指的定義；
「BD」	指	PT Buana Distrind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CKA」	指	PT Ciptakemas Abad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表乙；
「DUFIL」	指	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ID」	指	Indofood的食品材料部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規定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麵食業務交易及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Graham L. Pickles、陳坤耀及鄧永鏘；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麵食業務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Indofood與DUFIL、Indofood與Pinehill、以及PIPS與Pinehill之商標及技術服務協議年期超過三年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慣例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的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亦據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麵食業務交易」	指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表甲；
「Pinehill」	指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PIPS」	指	PT Prima Inti Pangan Sejat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三林家族」	指	林逢生先生、其父林紹良先生及其兄長林聖宗先生；
「股東大會」	指	將由本公告所述之股東通函所載錄之通告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麵食業務交易；及
「二零零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行指明，否則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1.00美元兌9,600印尼盾及兌7.8港元的匯率折算。百分比及百萬的數據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呈列。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的董事會包括以下各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倫，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信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